

# 泗县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提示函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临近学期结束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市有关收费管理规定，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，现就收费有关问题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禁跨学期收费。根据教育部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精神以及省教育厅实地核查教育收费投诉线索反馈要求，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）不得在秋季开学前收取或变相收取学生秋季学期的各项费用。

二、做好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结算工作。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23〕41号）要求，每学期末，要按“多退少不补”的原则及时结算预收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。严禁从教辅资料费、教材费中支出课外读物、评议外教辅资料、试卷费以及考试费等。

三、规范伙食费管理。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伙食费应纳

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，根据自愿原则收取，据实结算。学校食堂应当于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，并向师生和家长公示。

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力度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力争将乱收费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泗县教育体育局

2025年6月6日